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李梅女士、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列群先生、吴昊先生、金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金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金李梅女士、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吴昊先生、金瑛女士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黄列群先生任期至2028年9月23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黄列群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金李梅: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树人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4年5月任浙江省公共安全总公司广州分公司业务主管;1994年6月至1995年7月任杭州高联特种焊接器材厂销售主管;1995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杭州华光焊接材料厂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华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华光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董事长、同时兼任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浦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孚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华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孚得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孚得国际(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孚光国际(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金李梅女士为浙江省第十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杭州市余杭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杭州市余杭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中国焊接协会钎焊材料、设备及工艺分会副理事长、杭州市余杭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杭州市余杭区女企业家协会理事长,先后荣获杭州市先进科技工作者、杭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浙江十大创业女杰、第十三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第四届世界杭商大会“优秀杭商”、全国五一中铜标兵、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两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科技奖项。获得12件授权发明专利,并参与《铜基钎料》《锰基钎料》等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2、黄魏青: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师范大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高级经济师,荣获第二十一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1986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部长助理;2001年4月至2009年6月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高级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品牌总监;201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华光新材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董事;2025年8月至今兼任孚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3、胡岭: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杭州大学分析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进出口质量认证中心浙江评审中心审核员;2000年4月至2010年9月先后任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客户中心副主任、主任、工业与服务业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华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孚得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孚得国际(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华光焊接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海南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孚光国际(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苏州联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黄列群: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1988年10月至2020年3月,历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室主任、院长助理、总工程师、副院长、总经理、院长、董事长、顾问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返聘)。目前担任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铸造分会理事长,兼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华光新材独立董事。

2、吴昊:男,1991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现担任浙江省航空航天学会副秘书长、浙江省应急管理研究会监事、浙江省黑龙江商会理事。2013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东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年7月至今任浙江仁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年11月至今任华光新材独立董事。

3、金瑛: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2023年9月至今为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曾任杭州捷尚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会计主管,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以及上海喜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品经理;兼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华光新材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11:00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金李梅、黄魏青、胡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列群、吴昊、金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美娟女士、季美来女士、沈夏青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4票(董事金李梅女士、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职工董事王萍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承诺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加会议人员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金李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黄魏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胡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黄列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吴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金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华光新材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1.02、1.03、2.01、2.02、2.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9	华光新材	2026/10/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0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311107

电话:0571-88764399

传真:0571-88777166

邮箱地址:bdo@cn-huaguang.com

联系人:李美娟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金李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黄魏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胡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黄列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吴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金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李希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04日至2027年02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四)》,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李希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74,71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与陈新民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74,642,666股,占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李希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方式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李希	集中竞价	不超过3,348,932股	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大宗交易	不超过6,697,865股	2%	

5、减持期间: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7、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减持无其他安排。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希、陈新民	首次公开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愿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向投资取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3)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9年01月05日至2021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1)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进行。(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01月06日至2023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将启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回购股份;(2)其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019年01月05日至2021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派原分配份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自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8月06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李希先生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李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李希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四)》。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3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国投集团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3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增持金额人民币19,995,5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集团合计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数由191,045,514股增加至191,284,714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由19%增加至19.023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国投集团计划自2026年10月13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国投集团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39,200股,均为公司总股本的0.0238%,增持金额人民币19,995,5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恒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集团合计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数由191,045,514股增加至191,284,714股,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由19%增加至19.023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9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39,200	0.0238%	
合计	239,200	0.02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恒基金	191,045,514	19%	191,045,514 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投集团	0	0	239,200 0.0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91,045,514	19%	191,284,714 19.0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91,045,514	19%	191,284,714 19.023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国恒基金为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间接控制国恒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集团及国恒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恒基金	191,045,514	19%
国投集团	239,200	0.0238%
合 计	191,284,714	19.0238%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述权益变动增持金额)。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